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修訂）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須由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不可少於三名成員（「成員」）。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會議

- 2.1 本公司的秘書應出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 2.2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
- 2.3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2.4 薪酬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成員數目的半數，並其中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5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2.6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薪酬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2.7 經由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2.8 會議記錄須由薪酬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權力及職能如下：

- 3.1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2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來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這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3.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3.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需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3.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 3.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4. 公開職權範圍書

- 4.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局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洧若

中國成都，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池川女士、文歐女士及李聖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及錢來忠先生。